股票代號：5213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YeaSh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

一０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　　期：中華民國一０五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 2 樓（王朝大酒店）

目　　錄

項　　次	頁　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討論事項.....	3
四、報告事項.....	4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7
附件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3
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4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8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附件八、公司章程.....	31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０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討論事項

五、 報告事項

六、 承認暨討論事項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2樓（王朝大酒店）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報告事項

(1)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2) 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3) 一百零四年度募資執行情形報告。

(4) 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5) 一百零四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6) 一百零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七、承認暨討論事項

(1) 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法令變更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5~26 頁。

決　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12 頁。

第二案：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　明：1.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

2. 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3-23 頁。

3. 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24 頁。

第三案：一百零四年度募資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104年11月18日收足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款新台幣500,000,000元，已依募資計畫已於104年第四季全數支用完畢，執行情形如下表：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資金支用情形(元)	
		104 年第 4 季	總計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 4 季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計		500,000,000	500,000,000

第四案：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　明：1.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4.11.20
發　行　總　額	500,000,000
未　償　餘　額	500,000,000

每張面額	100,000
發行價格	100
債券期限	104.11.20~107.11.20
票面利率	0%
有無擔保	有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評等等級	不適用
可否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	可轉換
轉(交)換或得認購股份標的	普通股
現行轉(交)換或認股價格	14.70 元
轉(交)換或得認購期間	104/12/21~107/11/20
已轉(交)換或已認購股份數額	0 股
依現行轉(交)換或得認股價格預計可再轉(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數額	34,013,605 股
限制條款(註)	無
收回或贖回條款	請詳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普通公司債

項目	105 年第一次普債	105 年第二次普債
發行日期	105.04.08	105.04.08
發行總額	500,000,000	300,000,000
未償餘額	500,000,000	300,000,000
每張面額	1,000,000	1,000,000
發行價格	100	100
債券期限	105.04.08~109.04.08	105.04.08~108.04.08
票面利率	1.15%	0.80%
有無擔保	有	有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評等等級	銀行擔保	
可否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	不可轉換	
限制條款(註)	無	
收回或贖回條款	請詳 105 年第一次、第二次普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第五案：一百零四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一百零四年度（1）執行買回第九次庫藏股，當次買回本公司股份 740,000 股，於104年05月21日註銷減資完畢。（2）執行註銷第六次庫藏股，於104年12月16日註銷本公司股份1,888,000股註銷減資完畢，詳如下表。

項次	第九次(1)	第六次(2)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02.11	101.10.17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02.13~104.03.27	101.10.26~101.11.29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15.00至26.00元	新台幣19.00至36.0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740,000股	普通股1,888,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3,430,806元	新台幣39,604,389元
平均買回單價	新台幣18.15元	新台幣20.98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日期	104.05.21	104.12.1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740,000股	1,888,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第六案：一百零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擬自一〇四年度獲利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25,722,584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5,722,584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審查竣事，相關報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13-23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7,930,597
加:本期稅後淨利	913,852,897
減：庫藏股註銷影響數	45,137,725
可供分配盈餘	1,226,645,769
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10%)	91,385,29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2 元)	456,108,4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9,152,030

負責人：姚連地　　經理人：姚連地　　主辦會計：萬書吟

2、本公司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56,108,449 元，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率調整之。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　明：依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訂資金貸與額度，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7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謹致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15 年，全球面因歐洲債卷未能解決及低利率造成復甦力道不振，另石油價格低落連帶引起全球通貨緊縮，造成消費力道不足。國內面因年底選舉及房地合一稅未明，買方觀望氛圍濃重造成買氣低迷。但正因全球景氣低迷，黃金、美元等原金融避險商品價格波動快速且難預測，房地產的高保值性、價格低波動性仍會是富人選擇置產避險的首要標的，相信未來房地產仍長期看好。

2015 年雖因房地合一稅造成房地產景氣低迷，但本公司已提早因應，慎選推案地點、調整產品及總價帶。故去年於林口 A9 捷運站旁所推出 30～60 坪的亞昕星空樹建案仍寫下熱銷八成之佳績。

迎接 2016 年，國內面本公司將因應市場趨勢，持續推出以自住、換屋的產品為主，並且將手上案量快速加工為成屋，以符合自住、換屋的立即使用性需求。國際面公司將持續拓展亞洲市場，以分散風險、多元經營。目前公司正積極進行位於馬來西亞麻六甲的建案，規劃包含 Westin 飯店、酒店式公寓、商場及住宅等的綜合開發案，預計於今年下半年推出。因應馬來西亞政府的第二家園政策，本案主要鎖定國際置產、休閒度假需求之客層，規劃中小坪數產品，同時也可銷售給當地自住及換屋客。

本年度公司仍將秉持優良、創新、實在、打拼的精神及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持續提升競爭力，創造獲利回饋支持與照顧公司的所有股東。

一、一百零四年營業報告

（一）一百零四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百零四年度個體營收總計新台幣4,522,260仟元，相較一百零三年度新台幣1,885,712仟元，增加約139.82%；一百零四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145,411仟元，相較於一百零三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743,845仟元，增加約53.99%，係因104年個案完工過戶認列收入較103年多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並未編製一百零四年度之財務

預測。

（三）財務收支情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885,712	4,522,260	2,636,548	139.82%
營業毛利	747,897	1,796,826	1,048,929	140.25%
營業損益	782,239	1,328,329	546,090	69.81%
稅前淨利	743,845	1,145,411	401,566	53.99%
本期淨利	685,602	913,853	228,251	33.29%
每股盈餘	1.83	2.40	0.57	31.15%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資產報酬率(%)		3.75	4.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1	12.5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00	34.95
	稅前純益	19.02	30.14
純益率(%)		36.36	20.21
每股盈餘(元)		1.83	2.40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土地開發方面，公司已有足夠未來幾年推案之土地庫存，不躁進買地，將以詳細的分析開發案後，以最精準的價格及條件進場。區域以適合推出低單底總產品首要，且購買銷售率高及具有漲幅空間之區位。
2. 規劃方面，對於已取得具有漲幅空間之土地，研究該區域適合銷售之產品，依據總價及單價市場精準給予產品定位，再以建材、設備給與產品差異化，提升銷售競爭力。
3. 設計方面，跨越國界，結合國內外知名設計團隊給予建築物創新思維，創造城市地標，提升產品價值。
4. 營造工程管理方面，為提升建案品質，投入研究標準工法，加強管理流程；推展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對於公司品牌、品質標準之認知；確實落實工地現場品質提升及要求；為使營造成本更具有競爭力，投入價值工程之檢討，並加強工地現場施工技術。

二、一百零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嚴格控管品質、建立品牌形象。

2.客戶導向、提升整體客戶品牌滿意度。

3.掌握單價、總價市場脈動，強化產品規劃。

4.提升個案競爭力，強化區域個案表現。

5.嚴格管控成本、創新價值工程。

6.倡導電子化作業、加速且透明化管理流程。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年度持續進行興建工程個案：

亞昕晴空樹、亞昕飯店、亞昕星空樹、亞昕昕世代。

2.本年度預計新推出個案：

亞昕昕世代、亞昕昕賞、 河北省G區開發區、馬來西亞-麻六甲A區一期。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提升土地附加價值、增加產品競爭力。

2.創新市場行銷理念、多元化銷售策略。

3.深入市場、擬定因應對策。

4.密集分析客戶需求、掌握市場供需趨勢。

5.推動資源整合、多元化整合發展。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佈局中國大陸房地產，以台灣品牌、多元經營策略優勢，擴大市場佔有率。另透過嚴謹分析取得黃金地段，創造商用不動產以提供公司固定收益，並作為前往中國大陸之人員培訓基礎。

2.以台北市、新北市作為購地及推案首選，但不排斥南下桃園、新竹、台中等區域；因應市場變化及區域漲幅潛力作為土地策略布局。

3.因應土地取得成本風險偏高開發區域，研擬合建、共同投資興建等多元開發策略，降低開發風險，提升推案業績。

4. 前進馬來西亞市場，以台灣品牌、多元經營策略優勢，更進一步跨足國際，分散公司推案風險，挹注公司營收。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之影響

（一）經濟環境：

國內物價指數持續上漲，平均薪資所得亦不增反減，國內消費力道仍然低迷。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退場，資金將從寬鬆轉為緊縮，顯示全球經濟已緩步復甦成長。因此雖中央銀行說明利率不可能長期維持低檔，但因各國需維持其出口競爭力，貨幣及利率勢必仍處於低檔。故對台灣長期來說，低利率仍是不可避免的趨勢，故無法對房地產帶來顯著的影響，以總體經濟的角度來說，房產市場仍保有保值及成長空間。

（二）政策法規環境：

台北市路段率、房屋評定現值大幅調高，激增台北市房屋稅及契稅；預售屋實價登錄、房地合一稅、豪宅標準降低、年收入1,000萬稅率調整至45%等政策，因多變且大多未定，持續造就市場觀望氣氛，拉長銷費者購屋決策時間，本公司將專注法規的更新及研究，以保守的策略應對，以確保股東權益。

（三）房市趨勢：

都會區域土地供給有限、都更法令及獎勵日趨嚴格、及公開標售土地價格造就房產價格持續攀升。台北市仍為建商購地首選，但因高單價高總價高持有成本，使得二、三線城市得以吸引台北市首購及換屋族目光。未來房市需求將以具有交通建設、豐富生活機能、剛性需求、自住換屋的產品為主力。

敬祝　　時祺

董 事 長：姚連地

總 經 理：姚連地

會計主管：萬書吟

【附件二】

【附件三】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經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並無不符，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敬請　鑒察。

此　致

一０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閔凱

黃宗偉

達樺投資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０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附件四】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4010 汽車批發業 三、F214010 汽車零售業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八、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九、J901011 觀光旅館業 十、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三、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七、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八、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九、J901011 觀光旅館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公司實際需求新增營業項目。
第十九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為下限百分之十為上限（1%~10%）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撥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次就其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 董監事酬勞：為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二） 員工紅利：為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為下限百分之十為上限（1%~10%），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三） 餘可供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撥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次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前項貸與總金額為限。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前項貸與總金額為限。 (三)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第五次修訂。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	配合修訂日期

【附件六】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105.04.04)
董 事 長	上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連地	70,393,440
董 事	益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政岳	45,649,620
董 事	永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40,104,406
董 事	方國健	639,556
獨立董事	陳盛泉	0
獨立董事	胡治明	0
董事合計股數		156,787,02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5,203,615
監察人	達樺投資有限公司	2,528,456
監察人	張閔凱	0
監察人	黃宗偉	0
監察人合計股數		2,528,456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520,362

【附件七】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二、股東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報到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

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始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指派程序同第二項。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之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者，規定無表決權。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倘若主席違反公司所定之議事規則任意宣佈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七、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八、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表決以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應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十三、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由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五、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eaSh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4010 汽車批發業

三、F214010 汽車零售業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八、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九、J901011 觀光旅館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水準支給之。

為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公司得為各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於股東常會提出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撥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次就其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董監事酬勞：為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為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為下限百分之十為上限(1%~10%)，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三)餘可供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